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97號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黃麗珍

關 係 人 吳秋月

關 係 人 卓麗美

關 係 人 卓忠武

關 係 人 黃麗玉

關 係 人 黃志吉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聲請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許可終止收養人黃文棟（男，民國○○年○月○日生，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六日歿）與被收養人甲○○（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間之收養關係。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收養人黃文棟收養聲請人即被收養人甲○○為養女，惟收養人黃文棟於民國90年8月16日死亡，聲請人即被收養人欲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法律關係，爰依民法第1080之1條規定聲請許可終止前開之收養關係等語。

二、按「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得不許可之。」民法第1080

01 條之1第1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養子女及收養效
02 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
03 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
04 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民法第1083條亦定有明文。
05 又按養父母死亡時，養父母與養子女間之收養關係並未當然
06 解消，是我國民法定有死後終止收養之制度，其目的在於解
07 消養子女與死亡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法定血親關係，同時為
08 圖回復其本姓及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法律關係。

0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收養人之戶籍謄
10 本、收養人之除戶謄本等為證，堪信屬實，且據聲請人到院
11 陳明終止收養之原因，並無任何顯失公平之情形（本院113
12 年12月6日非訟事件筆錄可參），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1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14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6 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許浣琪